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年。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為了繼續規管雙方之間的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鋁財務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年。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為了繼續規管雙方之間的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鋁財務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2. 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有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執行，有效期三年。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三年，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主要條款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2. 中鋁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3. 中鋁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如下：

(1) 存款服務

- (a) 中鋁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b)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本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 (c) 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

(2) 結算服務

- (a)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指示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b) 中鋁財務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

(3) 信貸服務

- (a) 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業務服務等融資服務。
- (b)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不高於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應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c) 中鋁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d)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中鋁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業務中為雙方辦理的抵押服務；擔保類業務(包括擔保和各類保函業務))。
- (b)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除符合前述規定外，該類費用應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c)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440萬港元)。

III.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鋁財務的服務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中鋁財務將於每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前一月份於中鋁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2. 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3. 中鋁財務將會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的財務報表；及
4. 與中鋁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三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1. 存款服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在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9.48億元、人民幣91.02億元及人民幣32.85億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尚未被超越。

2. 結算服務

本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3. 信貸服務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0萬元及人民幣0萬元。本公司亦預期，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整個期限應付中鋁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仍將不大。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尚未被超越。

V.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相等於133.2億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到：(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併購可能提高資金整體規模；(ii)存放於中鋁財務的資金可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需要，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iii)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布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水平，因此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鋁財務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仍為人民幣120億元。

2. 結算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3. 信貸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等於166.5億港元)。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4.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集團應付中鋁財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約相等於5,550萬港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須支付予中鋁財務的年度總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4,000萬元(約相等於4,440萬港元)。由於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VI.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服務量，減少本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2. 本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3.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4.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業務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本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5. 透過中鋁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息貸款，減少財務支出。
6. 中鋁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

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僅限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財務公司須予提交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鋁財務)：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總投資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v)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據董事所知，中鋁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a) 中鋁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監察制衡機制(例如決

策制度、執行制度、監督及反饋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及通過將前、中及後台的角色和職責分離建立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b) 中鋁財務已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為滿足上市公司存款金額控制要求，其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指定實時服務，可查詢存款餘額及交易詳情，以便提供每日存款餘額實時預警，避免超過每日上限；及
- (c) 中鋁財務有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若干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中鋁財務亦實行若干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

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鋁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b) 本公司於中鋁財務有一名董事會代表，故能夠監督中鋁財務的發展狀況；及
- (c) 中鋁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鋁財務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I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對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予以續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 = 1.11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